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竹龍路 138 巷 66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萬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	\$ 1,818,646	2.03	\$ 1,805,355	2.37
應收帳款(附註四)	1,471,898	1.64	1,545,460	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856	0.07	38,947	0.05
流動資產合計	3,351,400	3.74	3,389,762	4.4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	83,179,925	92.92	70,394,522	92.45
存出保證金	370,000	0.41	370,000	0.49
預付款項(附註六)	485,551	0.55	115,000	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134,000	2.38	1,872,257	2.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69,476	96.26	72,751,779	95.55
資產總計	\$ 89,520,876	100.00	\$ 76,141,541	100.00
負債及淨值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八)	\$ 7,241,404	8.09	\$ 5,265,152	6.91
應付票據	705,559	0.79	3,444,993	4.52
應付帳款	1,431,000	1.59	172,143	0.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618,943	1.81	2,150,561	2.82
流動負債合計	10,996,906	12.28	11,032,849	14.48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30,160	0.26	171,360	0.23
負債合計	11,227,066	12.54	11,204,209	14.71
淨 值				
基 金	25,228,779	28.18	25,228,779	33.13
累計餘絀	53,065,031	59.28	39,708,553	52.16
淨值合計	78,293,810	87.46	64,937,332	85.2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89,520,876	100.00	\$ 76,141,541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5,317,937	44.38	\$ 13,621,288	40.53
養護收入	1,040,093	3.01	1,028,300	3.06
受贈收入	17,575,679	50.93	18,721,960	55.72
利息收入	3,237	0.01	5,910	0.02
其他收入	574,860	1.67	225,599	0.67
收入合計	34,511,806	100.00	33,603,057	99.99
支 出				
人事費用	12,692,563	36.78	11,404,195	33.94
業務費用	3,631,235	10.52	3,469,727	10.33
行政費用	2,813,797	8.15	2,906,951	8.65
公益捐贈費用	95,000	0.28	10,000	0.03
其他費用	1,922,733	5.57	1,711,310	5.09
支出合計	21,155,328	61.30	19,502,183	58.04
本期餘絀	13,356,478	38.70	14,100,874	41.9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3,356,478	38.70	14,100,874	41.9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3,356,478	38.70	\$ 14,100,874	41.9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28,779	\$ 25,607,679	\$ 50,836,458
109年度餘絀	-	14,100,874	14,100,874
109年其他綜合餘絀	-	-	-
109年綜合餘絀總額	-	14,100,874	14,100,8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228,779	39,708,553	64,937,332
110年度餘絀	-	13,356,478	13,356,478
110年其他綜合餘絀	-	-	-
110年綜合餘絀總額	-	13,356,478	13,356,4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228,779	\$ 53,065,031	\$ 78,293,81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356,478	\$ 14,100,874
調整項目		
折舊	512,155	489,646
各項耗竭及攤提	69,705	46,0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	104,606
利息收入	(3,237)	(5,910)
營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73,562	65,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09)	81,454
應付票據減少	(2,739,434)	(609,297)
應付帳款增加	1,258,857	98,4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1,618)	1,837,81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74,559	16,209,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237	5,9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7,558)	(17,552,585)
預付款項增加	(440,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743)	(5,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96,320)	(17,551,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6,252	804,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5,052	804,380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91	(538,396)
期初現金餘額	1,805,355	2,343,751
期末現金餘額	\$ 1,818,646	\$ 1,805,35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係於民國85年3月11日奉桃園市政府八五府社福字第027277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85年3月25日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院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專事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障礙者，施以教育、訓練、養護、開發其能力，促進其身心發達，培養適應社會生活能力，期能回歸社會，過正常化生活為目的。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四) 外幣交易

本院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期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收支。

(七) 退休金

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支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養護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於本院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三、 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1,385,041	114,750
支票存款	403,605	1,660,605
合計	<u>\$ 1,818,646</u>	<u>\$ 1,805,355</u>

四、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政府人事補助費	\$ 795,000	\$ 847,000
應收政府補助養護費	596,820	665,070
應收自付養護費	80,078	33,390
合計	<u>\$ 1,471,898</u>	<u>\$ 1,545,46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24,228,779	\$ 24,228,779
房屋及建築	57,036,642	459,081
運輸設備	833,151	24,729
辦公設備	528,405	202,724
其他設備	552,948	739,060
未完工程	-	44,740,149
合計	<u>\$ 83,179,925</u>	<u>\$ 70,394,522</u>

110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增加(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4,228,779	\$ -	\$ -	\$ 24,228,779
房屋及建築	1,451,041	-	56,750,557	58,201,598
運輸設備	1,307,900	840,000	-	2,147,900
辦公設備	2,799,288	447,150	-	3,246,438
其他設備	2,098,075	-	-	2,098,075
未完工程	44,740,149	12,010,408	(56,750,557)	-
	<u>76,625,232</u>	<u>\$ 13,297,558</u>	<u>\$ -</u>	<u>89,922,7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91,960	\$	172,996	\$	-	1,164,956
運輸設備	1,283,171		31,578		-	1,314,749
辦公設備	2,596,564		121,469		-	2,718,033
其他設備	1,359,015		186,112		-	1,545,127
	<u>6,230,710</u>	<u>\$</u>	<u>512,155</u>	<u>\$</u>	<u>-</u>	<u>6,742,865</u>
淨 額	<u>\$ 70,394,522</u>					<u>\$ 83,179,925</u>

		109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地	\$ 24,228,779	\$ -	\$ -	\$ 24,228,779
	房屋及建築	1,709,546	289,371	(547,876)	1,451,041
	運輸設備	1,505,300	-	(197,400)	1,307,900
	辦公設備	3,837,105	-	(1,037,817)	2,799,288
	其他設備	2,098,075	-	-	2,098,075
	未完工程	27,476,935	17,263,214	-	44,740,149
		<u>60,855,740</u>	<u>\$ 17,552,585</u>	<u>\$ (1,783,093)</u>	<u>76,625,23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61,525	\$ 107,584	\$ (477,149)	991,960
	運輸設備	1,448,533	28,382	(193,744)	1,283,171
	辦公設備	3,441,213	162,945	(1,007,594)	2,596,564
	其他設備	1,168,280	190,735	-	1,359,015
		<u>7,419,551</u>	<u>\$ 489,646</u>	<u>\$ (1,678,487)</u>	<u>6,230,710</u>
淨 額		<u>\$ 53,436,189</u>			<u>\$ 70,394,522</u>

六、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279,825	\$ -
其他預付款	205,726	115,000
合 計	\$ 485,551	\$ 115,00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設立基金(含孳息)之定期存款	\$ 1,000,000	\$ 1,017,920
作為營運保證金(含孳息)之定期存款	1,134,000	854,337
合 計	\$ 2,134,000	\$ 1,872,257

八、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7,241,404	\$ 5,265,152

係本院因營運所需向本院董事長借入之無計息款項，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償還之金額。

九、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 1,119,965	\$ 255,569
應退補助費	484,708	1,861,822
預收托育養護費	12,600	31,500
代收款	1,670	1,670
合計	\$ 1,618,943	\$ 2,150,561

十、員工退休辦法

本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院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3,245元及555,414元。

十一、重分類

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